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党政发〔2016〕15号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贵州师范大学关于做好 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贵州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黔招委〔2016〕6号）和《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关于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时间的通知》（黔招考普〔2016〕26号）精神，为确保学校2016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安全、顺利地进行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2016年招生录取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贵州师范大学2016年普通高考招生委员会，全面负责我校普通高考招生录取工作。

主 任：韩 卉 李建军

副主任：刘肇军 唐本文

成 员：陈云坤 裴 静 任胜洪 罗永祥 杜 芸
易闻晓 蒙黎明 杨 芳 陈 橡 马玉平
杨建原 游泰杰 戴雪梅 陈世国 刘应猛
翁庆北 杨建红 罗 税 田 军 汤 跃

胡圣波 杨庆康 胡娅丽 宇 燕 刘志杰
尹 毅

孙 萍（教师代表） 龚振黔（校友代表）

韩 鑫（学生代表）

日常招生录取的领导工作由刘肇军副校长具体负责。

招生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招生与就业指导处，具体组织实施普通高考招生录取工作。

主 任：杜 芸

副主任：裴 静 程 虹 赵本喜

成 员：甘 敏 赵 东

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下设有关工作小组：

录取审核组：由杜芸负责；

录取工作技术组：由赵本喜负责；

纪检监察组：由裴静负责；

录取咨询组：由程虹负责；

录取场保卫组：由钟琪负责；

后勤服务组：由赵东负责；

医务及体检审查组：由李丽华负责。

二、录取时间安排

（一）体育艺术类本科院校

7月10日核对网址及联系电话，7月11日—25日录取。

（二）文史、理工类国家专项计划

7月15日核对网址及联系电话，7月16日—18日录取。

（三）文史、理工类地方专项计划、特殊类型招生本科院校 （含高水平运动队）

7月18日核对网址及联系电话，7月19日—21日录取。

（四）文史、理工类第一批本科院校（含少数民族预科）

7月21日核对网址及联系电话，7月22日—27日录取。

(五) 文史、理工类第二批本科院校(含少数民族预科)

7月27日核对网址及联系电话，7月28日—8月6日录取。

(六) “专升本”类院校

7月20日核对网址及联系电话，7月21日—25日录取。

三、录取工作有关要求

(一) 招生录取工作是“阳光招生”的重要内容，是保证考生公平竞争和学校公平、公正选拔人才的重要环节。学校2016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要优化服务，强化管理，从严治招，全面提高工作质量和管理水平；要始终坚持以考生为本，继续深入实施“科学招生、阳光招生、公平招生、廉洁招生、满意招生、平稳招生、和谐招生”，确保我校今年的招生录取工作顺利完成。

(二) 严格遵守教育部二十六个“不得”的招生纪律规定，严格执行考试招生“六不准”、“十严禁”和“十公开”纪律规定。

(三) 我校招生录取工作继续严格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和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坚持招生录取工作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招生录取工作在校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下进行。要把招生工作任务落实到人，责任明确到人。建立健全信息快速反馈、问题迅速处理的有效工作机制。要加强招生综合治理工作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各类顶风违纪案件将从严查处，坚决维护考试招生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

(四) 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执行各省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工作规定，严格按各省招生计划录取考生。录取通知书一律通过邮局寄出，禁止代领。

(五) 进一步加强录取场地的管理，从严治招，确保公平公正。凡参加录取新生工作人员，必须凭证上岗，无证一律不得进入录取场地。

(六)录取期间要做好信访工作,热情接待考生及考生家长,按原则准确解答考生及考生家长提出的问题。

(七)切实做好招生录取安全防范工作。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信息安全保密制度。录取工作人员的密钥、录取系统用户名、密码等要明确责任人,明确管理权限,不得擅自越级违规操作。录取过程中的拟录取信息、统计数据和考生个人信息均为阶段性保密信息,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公开。对录取系统及网络安全应采取有效的病毒防范及防攻击措施,提前安装专业的入侵监测系统,采取人机结合等必要手段,录取期间对网络安全状况进行实时监控,一旦发现非法攻击行为,应迅速协调、配合当地公安机关的网络安全监管部门,坚持给予有效打击和处理,确保录取系统和网络的安全。严禁招生录取人员在录取电脑上做与招生录取工作无关的事情,移动存储介质一般不得在招生录取场地使用,若必须使用需征得有关领导同意,且使用前必须经过扫描杀毒处理。

(八)各学院、各有关单位要选派工作责任心强、业务熟练、廉洁自律、无子女或直系亲属参加今年高考,并熟悉计算机操作的在职干部或教师参加网上录取工作。

(九)求是学院招生工作由求是学院具体组织实施,接受学校招生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贵州师范大学

2016年7月5日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6年7月5日印发

共印125份,其中电子公文115份